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5,295	63,970
毛利	11,701	23,649
除稅前溢利	2,514	8,032
本期間溢利	2,411	6,695
毛利率	25.8%	37.0%
純利率	5.3%	10.5%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005元</u>	<u>人民幣0.012元</u>

中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5,295	63,970
銷售成本		<u>(33,594)</u>	<u>(40,321)</u>
毛利		11,701	23,6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04	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0)	(5,074)
行政開支		(12,249)	(10,260)
其他開支		(1,351)	(3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5,605	(270)
租賃負債利息		<u>(216)</u>	<u>(255)</u>
除稅前溢利	4	2,514	8,032
所得稅開支	5	<u>(103)</u>	<u>(1,337)</u>
本期間溢利		<u>2,411</u>	<u>6,695</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306</u>	<u>15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3,717</u></u>	<u><u>6,851</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497	6,259
非控股權益		<u>(86)</u>	<u>436</u>
		<u><u>2,411</u></u>	<u><u>6,695</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03	6,415
非控股權益		<u>(86)</u>	<u>436</u>
		<u><u>3,717</u></u>	<u><u>6,851</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u>人民幣0.005元</u></u>	<u><u>人民幣0.012元</u></u>

## 中期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82	67,183
使用權資產		7,909	8,05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		5,000	5,000
預付款項		—	15,116
遞延稅項資產		3,092	3,195
商譽		6,448	6,44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00,831</b>	<b>105,00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128	19,23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3,804	131,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16	18,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020	12,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29	26,932
<b>流動資產總額</b>		<b>208,097</b>	<b>214,100</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7,950	19,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0,846	29,106
租賃負債		3,001	1,738
應付稅項		1,768	4,346
應付股息		5,443	685
產品質保撥備		1,558	583
<b>流動負債總額</b>		<b>50,566</b>	<b>55,64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7,531</b>	<b>158,4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8,362</b>	<b>263,456</b>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5,331	6,656
遞延收入		4,834	6,869
		<u>10,165</u>	<u>13,52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0,165</b>	<b>13,525</b>
<b>資產淨值</b>		<b>248,197</b>	<b>249,931</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35,415	35,415
儲備		207,401	209,049
		<u>242,816</u>	<u>244,464</u>
<b>非控股權益</b>		<b>5,381</b>	<b>5,467</b>
<b>總權益</b>		<b>248,197</b>	<b>249,931</b>

##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安裝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Top Access」)、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興業」)及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Top A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水發興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水發興業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水發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

###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45,295</u>	<u>63,970</u>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 貨品的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O導電膜	21,538	27,007
智能調光膜	14,228	24,808
智能調光玻璃	4,977	6,386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41	140
其他	4,511	5,629
	<u>45,295</u>	<u>63,970</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45,295</u>	<u>63,970</u>

####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中國大陸*	42,787	62,829
其他	2,508	1,141
	<u>45,295</u>	<u>63,970</u>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45,295</u>	<u>63,97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收入確認之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在某一時點轉移	<u>45,295</u>	<u>63,970</u>

##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合併業績貢獻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 整間公司的披露：

### 地區資料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89,721	96.7	93,476	96.6
香港	3,018	3.3	3,329	3.4
	<u>92,739</u>	<u>100.0</u>	<u>96,805</u>	<u>100.0</u>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4,624</u>	<u>—</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33,594</u>	<u>40,321</u>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9,026	8,4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	38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u>(470)</u>	<u>644</u>
	<u>8,677</u>	<u>9,468</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6,688	4,27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73	1,053
研究成本	4,735	1,825
租賃負債利息	216	255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扣除撥回	(223)	644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23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605)	270
匯兌虧損，淨額	<u>1,146</u>	<u>308</u>

## 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	1,478
遞延	<u>103</u>	<u>(141)</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03</u>	<u>1,337</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深圳市康盛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延安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被認定為小型及微型企業而享有10%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共計金額人民幣4,758,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宣派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派付。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2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651	142,970
減值	(8,331)	(13,936)
	<u>130,320</u>	<u>129,034</u>
應收票據	3,484	2,618
	<u>133,804</u>	<u>131,652</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6,567	38,929
三至六個月	11,166	28,136
六至十二個月	47,309	19,086
一至兩年	25,513	27,906
兩至三年	18,563	13,808
三年以上	4,686	3,787
	<u>133,804</u>	<u>131,652</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質保金約為人民幣3,547,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3,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二至三年內收取。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信貸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當期	26,566	40,238
逾期3個月內	11,165	26,828
逾期3個月內	96,073	64,586
	<u>133,804</u>	<u>131,652</u>

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3,936	8,292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4)	<u>(5,605)</u>	<u>270</u>
於期末	<u><b>8,331</b></u>	<u><b>8,562</b></u>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概況劃分)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則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規限。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93%	10.06%	9.88%	17.30%	6.0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4,017	28,368	20,597	5,669	138,65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459</u>	<u>2,855</u>	<u>2,034</u>	<u>983</u>	<u>8,33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60%	15.72%	28.30%	21.76%	9.7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5,760	33,113	19,257	4,840	142,9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2,227</u>	<u>5,207</u>	<u>5,449</u>	<u>1,053</u>	<u>13,936</u>

##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38	15,332
按金	377	4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63	498
其他應收款項	1,838	2,481
	<u>12,716</u>	<u>18,747</u>
非即期部分：		
設備預付款*	—	15,116
	<u>—</u>	<u>15,116</u>
總計	<u>12,716</u>	<u>33,863</u>

\* 設備預付款主要包括為提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而支付予一名獨立供應商的預付款。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採購確認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3,417	14,292
六至十二個月	755	1,167
一至兩年	3,275	2,218
兩至三年	288	918
三年以上	215	591
	<u>7,950</u>	<u>19,186</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576	1,504
應計開支	1,258	1,602
應付工資及福利	1,713	1,501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0,576	22,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1,937	5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35	748
其他應付款項	551	749
	<u>30,846</u>	<u>29,106</u>

## 12. 股本

###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5,200</u>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5,415</u>

##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薪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工作的任何個人；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15,700	1.16	21,000
本期間已沒收	1.16	(5,560)	—	—
本期間已放棄	1.16	(700)	—	—
	<u>1.16</u>	<u>(700)</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	<u>1.16</u>	<u>9,440</u>	<u>1.16</u>	<u>21,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3,146	7,000	1.16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3,146	7,000	1.1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3,148</u>	<u>7,000</u>	1.16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三十日	
<u>9,440</u>	<u>2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承授人辭任，合共沒收5,5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一名承受人合共放棄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99,000元，及因沒收購股權而撥回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592,000元，導致本期間的購股權開支撥回淨額為人民幣693,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280,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9,4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9,44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94,400美元（相當於約732,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9,44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1.815%。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概無須予披露之報告期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爆發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的許多客戶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四月方恢復運營，若干銷售訂單的交付因而延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及中國實施的相關措施的影響，我們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業務受到負面影響。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53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7,007,000元減少人民幣5,469,000元或20.3%。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228,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808,000元減少人民幣10,580,000元或42.6%。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97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386,000元減少人民幣1,409,000元或22.1%。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2,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人民幣140,000元。

**其他**包括其他材料及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51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629,000元減少人民幣1,119,000元或19.9%。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製造商中名列前茅。由於上述COVID-19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497,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259,000元減少人民幣3,762,000元或60.1%。

##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本集團認為該行業正在從COVID-19危機中恢復過來，本集團一直謹慎地擴大其生產線，並開展研發項目來滿足未來的預期需求。

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第一季度的業績受到影響，但鑒於COVID-19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銷量自第二季度開始以來已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自第二季度以來，我們的業務逐漸復蘇，我們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COVID-19疫情對市場的影響仍在繼續，我們的董事將密切監視局勢的發展，保持審慎及穩定的策略，並積極應對困境。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45,29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63,970,000元減少人民幣18,675,000元或29.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膜銷售訂單的延遲交付。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3,594,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40,321,000元減少人民幣6,727,000元或16.7%。銷售成本減少主要反映銷量的減少。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49,000元減少人民幣11,948,000元或50.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01,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該減少乃由於(i)銷售組合變動，其中銷售ITO導電膜(其利潤率較智能調光產品為低)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及(ii)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產量減少導致計入銷售成本的每單位固定成本較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我們的產能已逐漸恢復正常，各產品線的毛利率已基本達至疫情前水平。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98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074,000元減少人民幣1,094,000元或21.6%。該等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銷售業績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報酬，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關的營銷工作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在8.8%，二零一九年同期為7.9%。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2,24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0,26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89,000元或19.4%。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生產機器導致折舊增加以及開發新材料(即智能變色玻璃)的研究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7.0%，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16.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7,82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1,000元)，主要由於為提高ITO導電膜的生產效率自若干獨立供應商購買生產機器及設備。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在24.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6,2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20,000元)用於購買機器及權益投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興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新材料」)於日常生產經營中遭遇產品質量糾紛，客戶對珠海新材料提起訴訟，要求就產品質量糾紛作出賠償。由於該訴訟，珠海新材料銀行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18,000元)已由中國法院撥出並凍結。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珠海新材料可對相關訴訟提出有力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費用外，並無就訴訟所產生之任何虧損作出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抵押按金約人民幣10,02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38,000元)，主要為上文「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的訴訟導致的銀行凍結現金。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外幣風險主要產生自珠海新材料錄得之以港元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珠海新材料錄得以港元計值之應付本公司款項人民幣59,568,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743,000元)。倘按可能合理變動人民幣兌港元走強／走弱5%，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將相應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97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37,000元)。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9.8	5.5	4.3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21.1	16.0	5.1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螢幕的 機器及設備	6.8	6.8	—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4.3	—
營運資金	7.3	7.3	—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8.7	7.7	1.0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12.0	—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3.0	0.8	2.2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寬生產線	11.5	—	11.5
安裝全自動玻璃壓制生產線	9.0	3.0	6.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4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以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和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29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水發興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水發集團(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水發能源」)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水發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000,000	7.69%
昆侖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21,206	5.00%

### 附註：

1. Top Acce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水發興業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興業被視為於Top Access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水發集團(香港)為水發興業之1,687,008,585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水發興業已發行股本之約66.92%。水發集團(香港)由水發能源實益及全資擁有，而水發能源由水發集團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水發集團(香港)、水發能源及水發集團均被視為於水發興業擁有權益(透過其於Top Access之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MATA Limited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39%、27%、20%及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AMAT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2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水發興業股份的好倉(附註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2)	8.08%

附註：

1. 水發興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興業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股水發興業股份由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股本之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水發興業已發行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水發興業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水發興業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水發興業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

### **概覽**

董事會意識到將企業良好管治的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結構和內部控制程式的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制。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潘建麗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http://www.syeamt.com))內刊發。